

教育機構防止不當揭露個資掃描平台

一、個人資料定義：

自然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平台說明

1. 依據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065075A 號辦理。
2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實施，區縣(市)網路中心開放個資掃描平台，供各單位進行檢測網站是否含有個人資料。
3. 掃描網站內個人資料項目：身份證、信用卡、手機號碼、地址、室內電話、E-MAIL、關鍵字（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、通訊錄）。

三、掃描說明

1. 校內單位網站，本中心向雲嘉區網中心申請個資檢測，經平台管理者審核通過後，設定排程進行掃描網站內含有個人資料項目。
2. 掃描結果經資訊中心彙整完成後，將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
四、掃描報告

如附件。

五、含有個資之檔案處理作業

1. 請單位指派人員審視報告內之檔案內容，確認其含有個資項目、種類。
2. 如為不必要公布之個人資料檔案，請先儘速由單位網站內移除，再向搜尋引擎（如 google、奇摩）申請移除。
3. 如為有必要公佈之資料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准，並依相關法令、法規處理。
4. 處理後請填寫「單位網站疑似含有個人資料處理回覆單」，請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資訊中心網路組，將再次設定排程執行檢測作業。

圖一、單位網站疑似含有個人資料處理回覆單

3. 請將掃描檢測報告中（圖二），疑似不當揭露個人資料清單中的網址（f）逐一清查與檢視。例：編號：4，網址：http://.....rt_time0826.doc。下載後範例檔案如圖三所示，檔案中含有身份證字號項目與資料。

表單內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等個資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廠商提供生活學習輔導登記表 登記日期：98年8月26日

姓名	[REDACTED]	性別	[REDACTED]
出生日期	[REDACTED]		
身分證字號	[REDACTED]		
廠商名稱	巨 [REDACTED]		
廠商住址	雲林縣斗六市 [REDACTED] 號		
廠商登記字號	[REDACTED]		
生活學習性質	[REDACTED]		
生活學習時間	[REDACTED]:00		
聯絡電話	0 [REDACTED]		
電子信箱	[REDACTED]		
專長技能	電腦專長	中文輸入每分鐘 字	

圖三、疑似不當揭露個人資料之檔案

4. 確認為不必要公布之個人資料之檔案，請儘速由單位網站內移除相關內容，再向搜尋引擎（如 google、奇摩）申請移除。

(1) 申請 google 移除資料可參考以下連結：

<http://support.google.com/webmasters/bin/answer.py?hl=zh-Hant&answer=164734&from=92865&rd=1>

移除類型：

① 完全移除整個網頁

系統可以移除您的內容，Google 暫時不會為該網頁建立索引，該網站內容日後可能會再次現在搜尋結果中，並建立索引。

② 移除網頁的快取版本

如果要求移除網頁的快取版本，快取版本將不會存在 Google 中，但網頁的更新版本仍可能出現在搜尋結果中。但如果您要求

完全移除目前的線上網頁及快取網頁，則「已移除」狀態即表示該網址完全不會出現在搜尋結果中。

(2)申請移除奇摩搜尋：

請提供以下資料予奇摩客服中心，以便由相關單位處理。

①您搜尋利用的關鍵字：

②排序第幾筆資料：網頁第?頁第?筆

③網站完整名稱：

(請提供搜尋結果上顯示的網站標題名稱)

④網站完整網址：

(請提供搜尋結果上顯示的網站網址)

5. 單位網站疑似含有個人資料處理回覆單

逐一檢視掃描報告中所列之疑似含有個人資料清單後，請將檔案審視結果列入回覆單中，如編號 4 之資料，已申單位網站移除，請將編號 4 填入「已由單位網站移除」欄位。處理後，請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資訊中心

網路組，將再次設定排程執行檢測作業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單位網站疑似含有個人資料處理回覆單

請將圖二中掃描檢測報告中疑似不當揭露個人資料之編號(e)填入此欄

單位		通知日期	101年 04月 11日
疑似含有 個人資料筆數 (含資訊中心網頁)	資料名稱	項目編號	筆數
	身份證		0
	信用卡		0
	手機號碼		0
	地址	12	1
	室內電話	5, 6, 7, 8, 9, 10, 12	7
	E-MAIL	1, 2, 3, 4, 5, 6, 7, 9, 11, 12	10
	關鍵字 (職業號碼 - 生日 - 性別 - 教育 - 通訊處)	6, 7, 9, 11	4
資料總筆數			12
檔案審視結果	狀態	項目編號	筆數
	審核合格 或審核 有必須 公布	公布內容不需 修正 審核後予以刪 除 - 變更 - 補 充 - 取得雙方 同意後 (修改網 頁或重新架站)	
	已由單位網站移除		
	已由搜尋引擎移除		
	未含有個人資料		
備註	一、 如為有必要公布之資料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准，並依相關法令、法規處理。 二、 處理後，請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資訊中心網路組，將再次設定排程執行檢 測作業。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處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